

证券代码：920005

证券简称：鼎佳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5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60 号文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2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522.5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7.4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1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工牌。

5、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

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工牌。

5、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工牌。

5、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10088339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76027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3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32250198648200004317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4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3650000204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5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39106473001500304535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6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2010020426679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7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03006287289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注 1：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由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注 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上级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注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上级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注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上级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七、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 7、《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